

广东省商务厅

特急

粤商务秩函〔2026〕69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摸排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通知

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市商务局：

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提高中央及省级县域商业行动县资金使用效益，科学制定中央前三批及省级第一批清算回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现就摸排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排范围

本次摸排覆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基础较薄弱的粤东西北地州市辖区、县域及以下下沉市场区域，重点包括以下四个方向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。项目建设完工时间需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，关联企业的项目、以及企业在不同地点建设的同类项目，视为同一项目。对已获得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在摸排范围内。

（一）建设改造县域商贸中心。提档升级县城消费设施，支持新建、改造、扩建一批县城商贸中心、商业综合体、大型商超

等经营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贸综合体，提升服务能力与品质，推动业态创新和商圈形成。支持对乡镇商业设施的新建、改造，完善冷藏、陈列、打包、结算、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，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，优化提升特色商业街，引导餐饮、商超、娱乐等业态集聚，丰富生活服务供给，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菜、家居百货、美发、餐饮、休闲娱乐、亲子、维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。（引导业态集聚，不是指财政资金直接支持休闲娱乐、美容美发、餐饮、亲子、维修等项目。）

（二）支持连锁经营下沉。支持商贸流通企业、连锁经营企业等在县乡村市场发展连锁经营，新建、改造经营网点（5 家以上），加强数字赋能，拓展购物、餐饮、农资等多种业态。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，引导商贸流通、连锁经营企业下沉供应链，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、物流仓储等设施，提供直供直销、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库存管理等服务。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下沉县乡村市场，发展电子商务，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。

（三）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。发挥粤东西北地市市辖区、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，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，完善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配送等设施，增强对农村的辐射能力。鼓励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，整合各类物流资源，开展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，降低物流成本。

（四）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。支持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物流

企业等围绕农产品上行，建设分拣、预冷、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，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，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本次摸排结果将作为清算回收资金资金分配使用、试点项目推荐等的重要依据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一是统筹协调相关部门，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全面排查，梳理形成本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情况表，于5月18日前报我厅市场秩序与调节处。二是充分认识本次摸排工作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，以此次摸排为契机，深入分析辖区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短板，提前谋划储备优质项目。

附件：xx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情况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倩莹 020-38816205，吴云 020-38819874)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6年5月8日印发